

文／王順美・詹心懿 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當野生動物遇上了人類(下)



基本上，所有的野生動物都不會是理想的寵物，因為大家對這些動物的生活習性都不夠了解。據估計，國內約有上萬隻獼猴、紅毛猩猩、長臂猿、鸚鵡、變色龍、巨蜥等野生動物被人當成寵物飼養，而這些均肇因於不當的飼養寵物風氣（裴家騏，2001）。

所謂「野生動物」是指生存在自然狀態下，或來源於自然狀態下的動物，為了適應大自然的環境，每一種野生動物都發展出獨特的生存機制和習性，這些經過長時間的演化過程所形成的動物習性，離開了大自然便無處展現，因此被飼養的動物常會有挫折、沮喪、無聊、刻板行為出現；除此之外，飼主對所飼養的野生動物不了解，無法提供生活基本需求，也導致動物長期處於痛苦之中。

舉例來說，爬蟲類動物是變溫動物，依賴四周環境的溫度來維持牠們的體溫，因此，有些爬蟲類動物便非常仰賴牠們原生環境特殊的區位。但許多爬蟲類動物被獵捕者從原來生存的野地帶出，經由不適當的運送方式，最後到達了飼養者

的家，在不適當的氣候、環境和缺乏所需營養的飼養情況下，常是受盡折磨而死（RSPCA：2002）。

紅毛猩猩悲歌

紅毛猩猩是台灣一度興起飼養熱潮的野生動物之一。牠們分布於馬來西亞、印尼的婆羅洲跟蘇門達臘的熱帶雨林中，屬靈長類，與人類基因相似度達96.4%。牠們有著比身體還長的手臂，動作又十分靈巧，表情多樣，智商也高，由於小紅毛猩猩的模樣可愛，其飼養風潮也間接影響了東南亞紅毛猩猩的盜捕和走私。

然而，這樣的野生動物其實並不適合飼養，並且在走私運送的過程中，極易造成動物嚴重的緊迫和傷害，甚至死亡。裴家騏（2001）在所著《與野生動物共舞》中提到：

在自然的情況下，新生的紅毛猩猩會隨時緊緊的抱在母親胸前，受到母親充分的照顧和呵護，因此，當在野外捕捉紅毛猩猩的嬰兒時，就必須先除去牠的母親和另外二到三隻共同生活的成年或半成年的紅毛猩猩。另外，因為這是犯法的走私行為，這些動物往往都被成堆的塞在很小的盒子中，在長時間缺食、缺水和四肢缺乏伸展空間的情形下，四分之三左右的個體在運送途中就因為飢餓、脫水或相互攻擊、撕咬而死亡（19–20）。

更諷刺的是，那些少數僥倖存活到今天的紅毛猩猩們，到現在已經十多歲了，也因為生理和體型的逐漸成熟，都將難逃被飼主拋棄的命運。因為，許多當年為了好奇、時髦而購買紅毛猩猩的民衆，都不知道這個可愛、無助又黏人的小傢伙可以活到四、五十歲，有一天會長成50–60，甚至100公斤以上的龐然大物，也不知道牠們的

力量是人類的7-10倍以上，更不知道牠們其實是一種非常聰明而且不甘寂寞、破壞力極強的動物（21-22）。

每一種動物在其幼兒的階段都很可愛，但是如果人們因為一時的衝動而購買了牠們，對於這些動物來說卻不是一件好事，而是終身的監禁。牠們失去的將不只是自由、健康、生活品質等等，經過人類飼養的野生動物，可能再也無法適應原本野外的環境，如遭棄養「放生」，實際上反而是讓牠們走上絕路。

對環境的衝擊

所謂「外來種」乃是指一物種、亞種乃至於更低的分類群，並包含該物種可能存活與繁殖的任何一部份，出現於自然分布疆界及可擴散範圍之外。

由於人類在世界各地頻繁的活動，自然隔離的作用已日漸喪失，外來種生物除因人們為經濟、娛樂、科學研究與生物防治等各種需求蓄意引入，亦常伴隨人類移動或貿易行為，而成為意外遷入的訪客，使得不同生物地理區系中各式各樣的生物互相遭遇，原本可能終其一生不相往來的物種，卻成為生存上短兵相接的競爭者（顏仁德，2000）。

外來種生物一旦適應當地生態環境後，在缺乏天敵或人為控制情況下，繁殖能力強的物種，短時間內族群數量即可快速膨脹，打破當地生態平衡，可能捕食當地原生物種，或是造成資源或棲地環境的競爭，因而排擠當地原生物種，導致原生物種族群減少甚而絕滅（顏仁德，2000）。

外來物種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以關島褐色樹蛇為例，約在1950年經軍事運輸由新幾內亞的小島意外引入關島後，至今已讓當地至少9種原生鳥類滅絕，另2種森林性鳥類及3種海鳥陷入瀕危的困境。又如北美原生東知更鳥因外來歐洲椋鳥取代其對巢洞的利用而降低族群量。

外來疾病或病原體對原生生物可能存有難以預測的危害。如海洋時代來臨後，歐洲移民為澳洲及美洲原住民所帶來的多種疾病，即是人類史上的一大災難。鳥瘧疾、鳥病毒亦被認為是導致數種夏威夷鳥類滅絕的主因。

人為引進近親種的外來種生物，會使自然雜交機率提高，改變原生物種基因組成。如目前國

內飼養寵物之一的大陸畫眉，逸出或放生後與台灣畫眉雜交；西部的白頭翁可能經由放生途徑與僅分布於東部的特有種烏頭翁雜交，此種雜交現象使得台灣原生鳥種的存活遭受嚴重威脅。

外來物種除了上述影響之外，其層面亦可能進一步透過生產力、營養循環、干擾幅度頻度，甚或土壤植被結構的改變而廣及整個生態系統。例如夏威夷野生家豬藉由廣泛的挖掘與腸道對種子的消化作用，促進了數種植物的傳播與生存，而大大變更了當地的植物群落組成；非洲維多利亞湖在引入尼羅河鱸魚後，除直接的掠食讓超過200種以上的原生魚類滅絕外，更由此徹底瓦解該生態系的食物網結構。

物種的獨特性

所謂「外來種」和「原生種」乃是人類給予的分類。人類因自身的利益而將外來種動物引入，外來種生物是否必得「除之而後快」，仍存有討論空間。不可諱言，許多物種的引進有其價值與貢獻，例如為生物防治而引進的天敵生物，1975年首次在屏東縣佳東鄉發現椰子紅胸葉蟲危害，短時間內該蟲就傳遍南部各縣市。1983年，由關島引進紅胸蜘蛛小蜂釋放，至目前為止，已有90%的寄生率，而有效防治了紅胸葉蟲對椰子的危害。（顏仁德，2000）

所有的動物皆具有其獨特的內在價值（包括人類），牠們的生命都應該被尊重和保護。如果外來種動物的引入是自然的結果，或許我們應該尊重自然；如果外來種動物所產生的問題是人類造成的，或許我們應該針對「人」的行為予以控制和管理，例如建全相關法律和觀念的宣導，以及加強進出口野生動物的查緝和管制等。

野生動物之所以可貴，是因為每一種動物在牠所棲息的自然生態系中扮演的獨特角色（鄭秀娟，1997），所有的動物不應因物種、數量多寡而有價值的差異，昆蟲的生命與黑面琵鷺的生命一樣值得尊重；狗兔雞鴨等脊椎動物，其遭受的痛苦應該關切，但較低等的昆蟲的生命權，亦不應因此被次等對待（釋傳法，2003）。我們衷心希望每一種不同形式的生命都可以獲得尊重和保護。

